联合国 A/C.5/55/L.70

大 会

Distr.: Limited
21 May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五届会议
第五委员会
议程项目 136
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[1]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[2]

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(1994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,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74(1999)号决议,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(1997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的规模,

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/24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/19 B 号决议,

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[1] A/55/816 和 Corr.1。

[2] A/55/874 和 A/55/880。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,

1. 注意到截至2001年4月30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210 万美元,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3.0%,注意到约有32.8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;

3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4.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;

5. 表示关注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,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,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;

6.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,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;

7.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,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;

8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[3]所载的结论和建议,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;

9. 决定,将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/19B 号决议核准的拨款减至毛额 16 370 309 美元(净额 15 291 434 美元);

10. 还决定,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,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A 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,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(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-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456 号至

[3] A/55/880。

第 54/458 号决定）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的组成，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16 109 美元（净额 2 180 934 美元）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；

11. 又决定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，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16 109 美元（净额 2 180 934 美元）中其应得的份额，应抵减其所欠款项；

12.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；

13.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，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；

14. 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。